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2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二）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农商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长沙农商行的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但未达 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长沙农商行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期限 2 年。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长沙农商行的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46%，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但未达 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现任监事兰萍为长沙农商行的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沙农商行为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沙农商行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胡善良，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439 号，主营业务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长沙农商行总资产 1678.63 亿元，净资产 162.9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4.30 亿元，净利润 12.86 亿元（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长沙农商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业务审查审批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后，已由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

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本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六、公告附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